

债券简称：21 甬城 01

债券代码：175918.SH

债券简称：21 甬城 02

债券代码：188784.SH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 25-2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2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甬城01”、债券代码“175918.SH”。

2. 债券余额：10亿元。

3.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4. 本期债券利率：3.6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起息日：2021年3月30日。

7.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3月30日。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

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3月30日。

8.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30日支付利息。

12.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未行权。

13.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未行权。

14.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甬城02”、债券代码“188784.SH”。

2. 债券余额：10亿元。

3.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4. 本期债券利率：3.1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起息日：2021年9月17日。

7.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9月17日。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

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9月17日。

8.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未付息兑付。

12.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未行权。

13.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未行权。

14.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1 甬城 01”和“21 甬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甬城 01”和“21 甬城 02”无增信。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因宁波城投 2020 年净资产较 2019 年减少超过 10%，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因宁波城投总经理人事变动，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因宁波城投总经理人事变动，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甬城 01”和“21 甬城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宁波城投成立以来，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宁波城市资源，在宁波城市建设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营领域涉及城市基础设施、燃气、垃圾焚烧发电、商业、区域性开发等多种业态。

（1）公用事业

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主要包括城市燃气和垃圾处理发电两大业务。其中，燃气业务占该板块收入绝大部分，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兴光燃气经营。

宁波市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按居民生活用气和非居民生活用气两类实行分类价格。居民生活用气包括居民、儿童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幼儿园、中等教育学校，以及高校的学生公寓、宿舍、食堂、浴室等用气。非居民生活用气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气外的其他用气。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制定或调整，由城市供气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价格管理部门批准。目前，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执行阶梯价，为 2.95 元/立方米~4.50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价格为 3.46 元/立方米。随着宁波市天然气业务的推进和液化气计划用户数的减少，发行人燃气业务过去的亏损局面将得到彻底扭转。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燃气业务在宁波中心城区基本实现全覆盖。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城建类国有投资公司，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主体，承担着宁波市主要市政交通建设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政府制定了诸多扶持政策和鼓励措施。

（3）区域性开发

发行人经营的城市区域性开发，主要是受政府委托，承担对城市旧城、低洼、非成套住宅区、城中村等区域进行大面积改造、开发等任务。2002 年起发行人还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对有千年历史的慈城古县城进行整体保护与开发。

发行人区域性开发的主要任务包括区域内的道路、广场、绿地、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以及城市片区山体、水系环境整治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拆迁安置等工作。发行人主要从事区域中土地的一级开发，待土地整理完毕，具备出让条件后，由政府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出让，之后由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进行二级开发。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包括住宅开发和商业物业租赁。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子公司宁波富达经营。宁波富达的房地产业务以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为主体，主要产品为商品房（住宅）和部分商业综合体。

（5）水泥业务

水泥业务是发行人积极拓展上游产业链开展的互补业务，由子公司宁波富达控股的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承担，主要从事高标水泥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拥有包括生料粉磨、熟料烧成、水泥粉磨、矿粉制备及纯低温余热发电等工序的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2 条和日产 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1 条，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圆形、长形原（燃）料均化堆场、生料均化库、熟料库、水泥库，分别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云南省蒙自市和云南省新平县。拥有年生产 P.I52.5 硅酸盐水泥、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P.C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高性能海工水泥、PHC 免压蒸管桩水泥等普通水泥和特种水泥共 350 万吨的产能。

（6）商品销售

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宁波富达下属的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商品零售，以及子公司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零售。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位于天一广场的国际购物中心和 GUGO 酷购商城，定位分别为高端精品百货店和时尚潮流品牌商城，其中位于国际购物中心四楼的童梦楼则是以青少年儿童为主题的百货商场。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和义大道购物中心，该购物中心定位为宁波的顶级休闲商业区。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宁波城投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燃气、垃圾焚烧发电、商业、区域性开发等。宁波市是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和重化工业基地，是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自从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地处改革前沿的宁波经济获得了迅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宁波简称“甬”，是我国计划单列市之一，位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区域，地处我国大陆海岸线中段，是我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之一，也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全市海域面积 9,758 平方公里，陆域面积 9,817 平方公里，总人口 800.5 万人，其中市区面积 2,462 平方公里，市区人口 289.6 万人。全市辖象山、宁海二个县，余姚、慈溪两个县级市。市区设海曙、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奉化六个区。

近几年来，宁波的城市化进程有了新突破。东部新城区开发全面启动，北仑、镇海、鄞州新城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区域建设逐步加快，副中心城市、城镇和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旧城改造步伐日益加快。

2014 年以来，宁波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深入实施现代都市战略“50100 工程”，“一核两翼、两带三湾”网络型现代都市格局进一步形成。“三江六岸”品质提升取得阶段性成果，奉化江两岸正式建成开放，姚江东岸开工建设，沿江 16 万平方米绿地焕然一新。快速路网建设扎实推进，基本建成南北环快速路。实施新一轮打通“断头路”行动，年内打通 11 条断头路。完成江东北路（中山路—民安路）、兴宁路（世纪大道—福庆路）综合整治。继续实施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全年完成整治 90 条。推进园林绿化工程，中心城区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170 公顷。道路清爽行动持续开展，中心城区道路保洁数量达 1,223 条，清扫面积 3,560 万平方米，机扫率维持在 75%以上。智慧城管二期建设全面启动，网格覆盖面积增至 321.4 平方公里，全年智慧城管共上报问题 92.6 万余件，主动发现率达 96.43%，解决率 99.97%。“三改一拆”保持强劲势头，累计完成“三改”建筑面积 2041.6 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1,644.1 万平方米。

2) 燃气行业

燃气行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由于投资规模相对于其他行业来说比较大，因而行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由于公用事业的特殊性，需求、供应、价格相对比较稳定，行业盈利能力虽然较低，但赢利水平保持着比较平稳的态势。

随着城市燃气行业的全面开放，燃气分销领域的竞争格局将逐渐由垄断转向激烈的市场竞争。为赢得竞争，中国燃气企业不仅要加强与中石化、中石油的合作，而且需要将合作领域拓展至国外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从长远来看，能够整合天然气行业生产链资源的大型燃气集团将会获得竞争优势。

未来一段时间，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在国家加快发展城市燃气和节能政策的指导下，城市燃气的市场需求广阔。但是城市燃气企业来对管道供气（包括煤气和天然气）的成本缺乏足够的议价能力，导致其成本无法控制，而在供气价格方面，又受到政府的管制。因此，上述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到燃气企业的利润率。

由于宁波天然气项目于近年才起步，因此目前尚未产生较高收入。但是，天然气与液化气相比，具有安全、清洁、价廉的特点，是一种优质的城市能源。以优质能源供应城市，已形成共识。目前中国城市的发展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大气质量与城市使用的能源有直接关系，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发展城市优质能源越来越重视，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使城市能源向清洁、高效方向发展。宁波市政府也正在大力推广天然气的利用，以此来优化当地能源结构和保障能源供应；改善和保护宁波生态环境；改善城市燃气结构，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3)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人口的急剧增加以及物质消费的日趋现代化，城市生活垃圾越来越多。我国 660 多个大中城市，目前年产生生活垃圾数量已超过 2 亿吨，且还在以年增长率 8% 以上的速度增长。

根据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我国目前十分重视垃圾无害化处理产业的发展，许多城市都已建设和正在兴建焚烧发电厂和卫生填埋场，促进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研究部署进一步加

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会议精神，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十六个部委联合起草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到 2030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土地资源紧缺、人口密度高的城市要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生活垃圾管理水平较高的城市可采用生物处理技术，土地资源和污染控制条件较好的城市可采用填埋处理技术。全面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设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资金、技术、人员、业绩等准入条件，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行省(区、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城市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

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预计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未来的增长空间十分广阔，盈利能力也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4) 房地产行业状况与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板块。“十四五”时期将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构建高端有市场、低端有保障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职住平衡。对于住房市场体系，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主基调，强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更好地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市级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主体，担负着地方城市建设的重要任务，是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资产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雄厚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筹资上百亿元，投资建设了宁波市主要的城市主干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为完善宁波城市功能，提升宁波城市形象做出了突出贡献。

发行人获得了宁波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具有市场领先地位，基本建成了宁波市区范围内的燃气管道网络，并逐步向宁波下属县市区拓展业务。未来发行人将逐步寻求战略合作，立足宁波，拓展市场。

3、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然气	326,460.72	304,827.22	6.63	43.60	229,218.95	209,905.89	8.43	29.31
水泥销售	140,572.19	117,727.15	16.25	18.77	177,819.79	139,186.84	21.73	22.74
租赁	57,007.20	19,551.85	65.70	7.61	44,063.99	9,078.77	79.40	5.64
液化气	51,255.62	43,213.72	15.69	6.84	29,717.33	24,792.68	16.57	3.80
燃料油销售	38,971.05	35,633.20	8.56	5.20	-	-	-	-
房产销售	34,443.64	27,124.49	21.25	4.60	129,061.75	103,240.15	20.01	16.51
商品	22,033.35	11,686.10	46.96	2.94	89,612.28	78,276.30	12.65	11.46
建造合同	18,267.11	16,926.07	7.34	2.44	11,890.17	10,814.72	9.04	1.52
物业	10,827.85	8,577.15	20.79	1.45	3,537.75	2,416.31	31.70	0.45
旅店业	7,045.80	5,708.70	18.98	0.94	6,641.24	3,195.24	51.89	0.85
垃圾处理	4,562.35	4,773.92	-4.64	0.61	4,481.48	3,957.97	11.68	0.57
停车费	2,226.53	667.20	70.03	0.30	1,846.46	589.65	68.07	0.24
其他业务	35,171.14	10,683.25	69.62	4.70	54,064.24	7,380.33	86.35	6.91
合计	748,844.56	607,100.03	18.93	100.00	781,955.44	592,834.85	24.19	100.00

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1,955.44 万元和 748,844.55 万元，营业收入相对平稳。

发行人燃气销售收入稳定，占比较大。2020 年及 2021 年液化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29,717.33 万元和 51,255.62 万元，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218.95 万元和 326,460.72 万元，为发行人燃气销售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宁波市天然气替换工作的推进，预计天然气销售业务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而液化气销售收入可能相应有所下降。水泥销售收入也是发行人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2020 年及 2021 年收入分别为 177,819.79 万元和 140,572.19 万元。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为 11,890.17 万元和 18,267.11 万元。

综上所述，总体而言，发行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6,843,679.22	7,713,924.80	-11.28	-
2	总负债	4,230,702.21	4,910,463.65	-13.84	-
3	净资产	2,612,977.00	2,803,461.16	-6.79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8,986.45	2,200,053.45	-7.32	-
5	资产负债率(%)	61.82	63.66	-2.89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2.27	63.96	-2.64	-
7	流动比率	2.20	2.08	5.77	-
8	速动比率	0.70	0.69	1.45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774.36	992,667.64	-34.04	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74.88	78.20	-4.23	-
2	营业成本	60.71	59.28	2.41	-
3	利润总额	8.18	10.93	-25.23	-
4	净利润	5.65	8.20	-31.13	主要系2021年度商品销售和房产销售收入降幅较大，而营业成本降幅低于收入降幅；利息费用同比增加1.17亿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47亿元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2	3.16	2.01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	3.00	-31.26	受营业收入、利息费用和投资收益影响，净利润同比降低31.13%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0.83	22.86	-8.88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22	10.87	-10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60	77.39	0.28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1.17	-61.63	-80.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16	52.06	-34.38	2021年度商品销售和房地产销售收入规模降幅较大,同时新增燃油业务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降低
12	存货周转率	0.19	0.16	18.75	-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6.29	5.69	10.59	-
14	利息保障倍数	1.25	1.10	13.43	-
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1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2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利率为3.6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发行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利率为3.1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1甬城01”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偿还“16甬城投MTN001”到期本金10亿元。经核查“21甬城01”资金监管账户，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28日使用10亿元募集资金偿还“16甬城投MTN001”到期本金。

根据“21甬城02”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5亿元和“18甬城投PPN001”本金5亿元。经核查“21甬城02”资金监管账户，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有息负债。

综上，经核查“21 甬城 01”和“21 甬城 02”资金监管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甬城 01”、“21 甬城 02”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21 甬城 01”和“21 甬城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甬城 01”和“21 甬城 02”不涉及兑付兑息。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甬城 01”和“21 甬城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资产负债率（%）	61.82	63.66
流动比率	2.20	2.08
速动比率	0.70	0.69
EBITDA利息倍数	1.25	1.1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20、2.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69，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12.00%、增加 1.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2%、63.6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25、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甬城 01”和“21 甬城 02”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1 甬城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甬城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21 甬城 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1 甬城 01”募集说明书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在“21 甬城 02”募集说明书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其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因宁波城投 2020 年净资产较 2019 年减少超过 10%，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净资产减少超过上年末百分之十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因宁波城投总经理人事变动，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因宁波城投总经理人事变动，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30 日